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采购

校园医疗卫生服务社会化托管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连职院招标 2026-307

采购人：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人：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连职院招标 2026-307）

甲方：（买方）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卖方）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校园医疗卫生服务社会化托管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ZHDH-G2026-001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医疗卫生服务社会化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1.2 服务要求：

（1）所有用于开展医疗经营业务的医疗设施设备及药品均由乙方自行采购，现场设备日常维修由乙方承担；

（2）校医务室现场装修由乙方根据医学设置标准自行设计、承担；

（3）乙方为学校师生提供 24 小时医疗服务，合理安排值班，包括常规医疗服务、分诊咨询日、应急救护等相关项目。接到校内救护通知时，十分钟到达现场，及时进行诊疗服务。对突发急症、重症等急救同时能及时安排转诊到本院或上级医院。

（4）乙方须购买公众医疗责任险；

（5）乙方的药品及治疗费用只能使用甲方的校园一卡通或甲方提供的其它支付方式进行结算或连云港市医保收费系统结算。药品价格、治疗价格按卫生、物价、工商等部门的医疗服务价格规定执行。学校师生在医务室诊治，服务价格不能高于同类医疗机构的价格，并挂牌公布在明显的位置；

（6）乙方应承担全校师生常见病、流行病、传染病的宣传和预防指导工作，配合学校开展传染病预防监测、上报及防控，建立师生健康档案。无偿承担学校军训、校园运动会、大型集会、新生报到、各类专项考试等重大校园活动的专项医疗保障工作；

（7）承担医疗废物垃圾处理及有关管理费用，防止医源性有害物质的传播而造成学校环境的污染；

（8）凡因偷盗及乙方人为造成的不安全事故、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造成的损失、不可逆转的自然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校方只有协助解决、处理事件的义务；

（9）校方有权对乙方的医疗行为、药品价格、卫生防疫、服务质量、相关管理制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及考核；

（10）乙方不得将校医务室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校有资产进行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乙方须在装修验收结束 40 日内，办理好“医疗机构执业申请”，合法合规开展医疗服务；

（12）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卫生管理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自行负责。

（13）乙方不得收取诊疗费，药品需执行“零差价”。

（14）禁止转包条款：不得私自转让、委托经营医务室，杜绝中标后缩减诊疗科目、降低服务能力。

1.3 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要求：实行医务室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服务，固定配置不少于 2 名执业医师（其中至少 1 名具备中级以上职称）、1 名持证在岗护士，常态化开展常见病诊疗、外伤清创处置、健康咨询、用药指导等基础医疗服务。健全校园突发伤病快速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应急响应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实现校园全时段、无死角医疗应急保障。

1.4 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2）乙方须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乙方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陆仟元¥1626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3年（自合同签订时间起算，合同有效期3年，服务费用根据学校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核定额度、分期拨付，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直接挂钩。）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2026年11月1日。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校内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实行季度考核后付费，每自然季度结束后根据季度考核得

分核算当期应付服务费，考核结果与付款金额直接挂钩。

（1）每季度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完成季度现场考核，出具正式《校园医疗托管季度考核表》并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收到考核确认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同步提交收款账户信息；

（3）采购人收到完整考核资料、合规发票后，按学校财政支付流程，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季度服务费转账支付；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

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值____/____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____/____。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海州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海州区晨光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海州区西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1月 17 日

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

考核采用百分制，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考核，扣分制，考核表如下：

校园医疗托管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存在问题
1	医务人员资质	6	医务人员执业证过期/不全扣 2 分/人；资质不符扣 2 分/人；医务人员存在不良执业记录扣 2 分/例；		
2	医务人员配比	9	人员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硬性要求扣 3 分；高峰排班不合理扣 3 分；值守班次不合规扣 3 分；		
3	医疗设备配比	3	常规检查、急救、消毒设备缺任意一类扣 3 分；		
4	工作纪律、医德医风	8	未穿工装、脱岗、工作玩手机、吸烟饮酒等违规一次扣 2 分；		
5	诊室环境要求	6	环境脏乱、床单未及时更换、物品摆放杂乱每项扣 2 分；		
6	医疗质量管理	10	无月度自查记录、无整改措施每项扣 2 分；		
7	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10	不熟悉应急处置流程、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每项扣 5 分；		
8	感染管理	25	侵入器械未高压灭菌单次扣 10 分；无菌操作违规 5 分/人次；医废处置不合规单次扣 10 分；		
9	诊疗质量	10	不合理诊疗、收费，有效师生投诉查实一次扣 10 分；		
10	慢性病、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	3	迟报、漏报扣 1 分/例；资料填写不全扣 2 分/例；		
11	师生满意度≥85%，完成主管部门交办工作任务	10	未按时完成学校大型活动医疗保障一次性扣 10 分；		
	合计	100			
考核惩处： 1、季度扣分＜10 分（得分≥90）：全额支付当季 15 万元服务费； 2、10≤扣分＜20（80≤得分＜90）：扣当季服务费 10%，实付 13.5 万元； 3、20≤扣分＜30（70≤得分＜80）：扣当季服务费 20%，实付 12 万元； 4、30≤扣分＜40（60≤得分＜70）：扣当季服务费 30%，实付 10.5 万元；					

5、扣分≥40（得分＜6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当期服务费不予支付，并追究乙6方全部违约责任；

6、年度约束：单自然年度内季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累计4次及以上，视为年度履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托管合同。

备注：分值区间左闭右开，如10分（含）至20分（不含）。